國家發展委員會

智慧生活數位服務整合委外建置及維運案

案號:ndc105086

數位服務個人化虛實整合議題討論彙整報告 版本:V1.0

委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委託單位: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數位服務個人化虛實整合議題討論說明	
一、數位服務個人化虛實整合議題討論規劃說明	
(一)數位服務個人化專家學者研討座談會	
(二)公共政策參與平台眾開講	
參、數位服務個人化虛實整合議題討論歸納	8
(一)My Data 政策服務推廣對於使用者與合作機關接受程度與政策之適用性	8
(二)今年度以自然人憑證作為可受信任的個資帳戶管理機制之見解	8
(三)My Data 在跨部會與民間組織之間進行資料蒐集、移轉或運用之建議	9
(四)My Data 自主管理政策推動對於資料安全性之配套措施	9
(五)探討 My Data 架構底下,作為資料提供、管理者,個資授權使用期限、使	用範圍
與保管議題,包含個資延伸利用的未來發展性	9
(六)今年度 My Data 醫療試辦服務規劃對於合作機關與使用者其需求與考量	10
肆、附件	11
一、數位服務個人化專家學者研討座談會簽到表	11
二、數位服務個人化專家學者研討座談會逐字稿	14
三、公共政策參與平台眾開講線上討論截錄	52

壹、前言

根據全球政府資料應用趨勢,巨量資料(Big Data)、開放資料 (OpenData)、個人資料(My Data)三種不同性質的資料內容運用將是下一世代資料價值的體現方式,然而個人資料作為巨量資料與開放資料運用將是不可避免的共同涵蓋範圍,其處理機制、相關法令及使用標準必定為優先規範的項目。

本團隊將依據全球政府資料應用趨勢,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 貴會)推動「數位服務個人化」(以下簡稱 My Data),網實整合國內產學研 政民等各界共識,透過虛實整合的論壇,蒐集專家學者以及網路使用者對於 My Data 政策推動議題之想法與建議,進行 My Data 服務設計與試辦服務。

貳、數位服務個人化虛實整合議題討論說明

一、數位服務個人化虛實整合議題討論規劃說明

本次虛實整合議題討論規劃分別為辦理數位服務個人化專家學者研討 座談會(以下簡稱 My Data 專家座談會)以及線上公共政策參與平台-眾開 講(以下簡稱 Join 平台)兩種形式進行議題討論與發酵,其規劃流程如圖 1 所示,實體論壇採用焦點座談法,將於本階段準備所需相關資料及討論議程 ,同時邀集產業、學術以及政府單位,討論並進行議題聚焦;虛擬論壇則將 My Data 專家座談會之討論議題於線上進行發酵,透過網路公開徵詢民眾意 見,期待能募集到網路上的不特定公眾對於 My Data 之意見或是政策建議, 藉由滾雪球式蒐集意見,設計真正符合使用者與合作機關需求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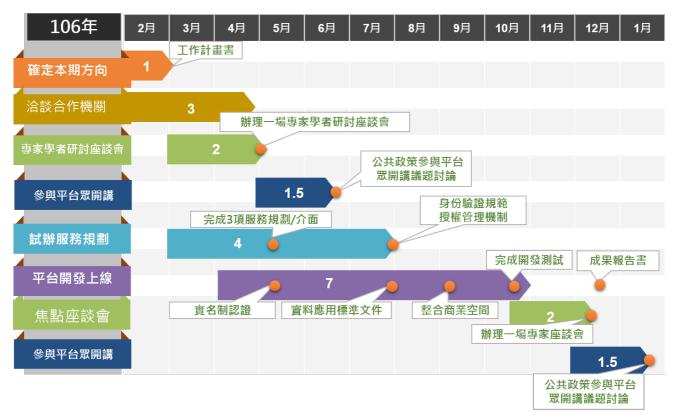


圖1數位服務個人化虛實整合議題討論規劃流程

My Data 專家座談會、Join 平台議題討論分別各舉行兩場次,於 My Data 開發前、開發後各舉行一場,其中第一場 My Data 專家座談會已於 106年4月24日舉行完成,第二次座談會預定於 11月中旬舉辦,兩次座談會結束後皆會將座談會討論之議題延伸至 Join 平台與網路使用者進行議題討論;此外,鼓勵參與座談會討論的專家學者們,於 Join 平台與網路使用者進行互動與討論。第一次 My Data 專家座談會結束後,本團隊也於 106年5月11日將議題發布至 Join 平台持續進行線上意見蒐集與回應,期待能達成意見虛實滾動的效果。本團隊同時也將作為中介者角色帶動討論,協助政府、民眾、產業以及學術單位利用虛實平台進行意見交換,以及準備背後所需的行政與協調工作。

(一)數位服務個人化專家學者研討座談會

如前述規劃,為釐清不同領域對於議題之觀點,並比較不同領域的差 異性,本計畫透過邀請資料應用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以及政府機關實務工 者進行兩次焦點座談,討論議題包含: My Data 服務流程規劃探討、服務角 色功能的設定、服務推動發展因應措施及解決方案,其中服務推廣議題將涉 及跨域、跨部門整合事宜,期待透過專家學者、專業團體、民間營利組織及 各相關主管機關交流討論,廣納各方意見,作為本案後續規劃之參考。

因此,第一次 My Data 專家座談會就 My Data 服務推動政策與 My Data 服務流程設計兩大構面,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座談,茲就分析重點與題綱內容整理如下表 1 所示:

表1第一次數位服務個人化專家學者研討座談會重點及座談題綱對照表

座談構面	座談分析重點	座談題綱
My Data 服務 推動政策	依據研究團隊所提報 My Data 服務目的、條件以及國內外案例,請專家分享您對於 My Data 服務推動的見解。	My Data 服務推廣希望能夠在各部會、 跨部會與民間組織協力合作,妥善利 用個人資料資源,對於這部份會有什 麼樣的期待與建議。
My Data 服務 流程設計	針對研究團隊所陳述之 My Data 服務流程,以各角度作探討,您認為流程上是否有需要補充或修正的地方? (1) 作為使用 My Data 服務的個別民眾、家戶或公私部門組織。(服務使用者) (2) 作為身分識別、個資授權的公私部門組織。(第三方驗證單位) (3) 作為提供資料、資料管理的公	關於可受信任的個資帳戶管理機制, 在 My Data 推廣項目中是相當重要的 環節,對於個人資料互通的資訊架構 ,今年度將以自然人憑證、IC 健保卡 作為機制認證機關,對於該項機制是 否有什麼疑慮以及建議?在未來認證 機制是否有轉至其他公私部門組織之 可能性。(第三方驗證單位) 在本架構底下,合作機關作為資料提 供、資料管理者,個資授權使用期限 、使用範圍與保管議題,包含個資延
	私部門組織(資料提供者) (4) 作為利用個資提供數位服務的公私部門組織。(服務提供者) (5) 作為資通訊技術服務的公私部	伸利用方式等? 對於使用個人資料進行加值應用,其 與服務使用者接觸之介面(平台)以 『整合入口網』亦或由『各服務提供 者』個別揭露,並擔任民眾取得個人

國發會「智慧生活數位服務整合委外建置及維運案」數位服務個人化虛實整合議題討論彙整報告 v1.0

座談構面	座談分析重點	座談題綱
	門組織。	資料的平台?何者為佳?或另有更好的方案? My Data 服務會需要授權政府或民間業者取得或使用個人資料,請問有什麼誘因能夠讓您增加授權的意願?或者是當授權您的個人資料時,您會擔心
		的風險是什麼?「如何設計民眾能信任之配套措施、服務框架設計」
My Data 服務 流程設計	My Data 服務模組的推動,對於專家領域本身有哪些誘因以及疑慮? 此外,「如何設計民眾能信任之配 套措施、服務框架設計」,其所面	若今年度推廣 My Data 醫療服務,就 醫療領域的設定較滯礙難行的項目為 何?該採取的因應措施以及解決方案 為何?
	臨的問題與挑戰,須採取怎麼樣的 因應措施以及解決方案。	在現有制度下推動 My Data,最缺乏的資源為何?

第一次 My Data 專家座談會之與談對象選擇,在產業界中選擇了在資料應用領域具有相關經驗之實務工作者以及在學術期刊有發表過的專家;在政府機關部分,則是選定其業務執行上大量使用資料,或具有相關豐富經驗的業務與資訊單位主管作為與談對象,並在 106 年 4 月 24 日於 貴會 B138 會議室進行座談。茲就與會者背景資訊整理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第一次數位服務個人化專家學者研討座談會與會者背景資訊

機關名稱	代表領域	與會者職級	與會者姓名
衛生福利部資訊處	政府機關	處長	許明暉
內政部資訊中心	政府機關	科長	王瓊苑
智榮基金會龍吟研論	產業界	營運總監理	李竺姮
百喻研究室	產業界	總監	王派桓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學術界	教授	陳書儀

國發會「智慧生活數位服務整合委外建置及維運案」數位服務個人化虛實整合議題討論彙整報告 v1.0

機關名稱	代表領域	與會者職級	與會者姓名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	學術界	專案經理	周駿呈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產業界	律師	葉奇鑫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資訊中心	產業界	主任	黄明益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國際衛生中心	產業界	醫師	陳厚全





圖 2 第一次數位服務個人化專家學者研討座談會活動照片

(二)公共政策參與平台眾開講

為了達到虛實意見整合之效果,依據前期座談會專家學者提出使用者經驗蒐集匱乏之部分作為議題設定之出發點,期盼透過淺顯易讀的文字,強化使用者對於今年度服務設計之理解與想像,進而提供政策推廣之建議,達到政策與民眾共同參與的目標。

本次 Join 平台議題將第一次座談會討論內容與 My Data 服務試辦規劃 資訊整併進行發布「個人化育兒服務,新手爸媽 e 起放輕鬆」,供網路使用 者們進行討論,目的在於蒐集網路族群對於 My Data 個人資料授權管理與服 務試辦的看法,並將第一次座談會專家學者討論意見彙整,以達到意見虛實 整合及滾動之成效。

表 3 Join 平台議題標題與內容

議題標題	議題內容
數位服務個人化醫療試辦服務授權個人資料時,您擔心的風險是什麼?	數位服務個人化醫療試辦服務需授權個人資料,同時也要考量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因此「資料便利性」與「個資保護」成為使用者及平臺管利者最重視的環節之一。跟我們分享您最在意的個資風險或是在哪種安全管理模式您才願意留下個資呢?
對於幼兒或新生兒「數位服務個人 化醫療試辦服務」功能設計是否符 合您的需求,是否有其它建議呢?	目前規劃中的「數位服務個人化醫療試辦服務」內容包含媽媽手冊、兒童健康手冊諮詢、福利補助線上申請,如:健檢文字紀錄、胎兒(兒童)體重成長曲線圖、預約掛號資訊、懷孕週期(兒童年齡)提供相對應之衛教資訊等,以提升就醫便利性與醫後服務,並可依使用者個人條件提供福利補助線上申請等。請問這樣的功能是否符合您的需求或有其它建議嗎?

國發會「智慧生活數位服務整合委外建置及維運案」數位服務個人化虛實整合議題討論彙整報告 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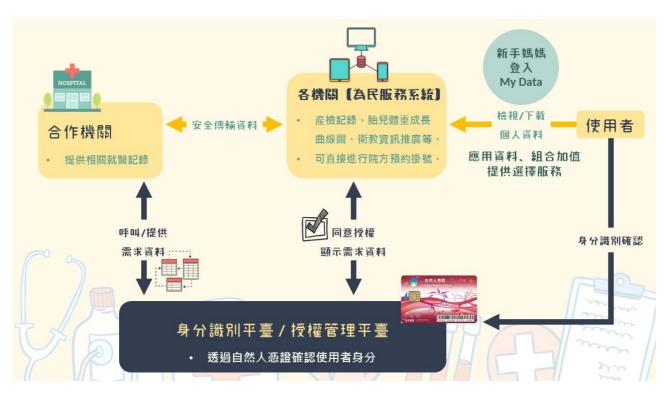


圖 3 Join 平台議題服務試辦與資訊流程說明圖

參、數位服務個人化虛實整合議題討論歸納

本期 My Data 之規劃方向將以個人資料的管理與運用為核心價值,資料來源包含政府、民間組織,透過數位服務個人化相關機制可以讓民眾依照個人需求,自行在網路上下載個人資料,或是透過線上服務授權方式,授權政府機關或民間業者取得其個人資料,俾利民眾自主使用個人資料以達自我管控與間接降低社會資源成本、環境保護、便利生活之願景。

由於 My Data 核心價值為使用者自主管理運用個人資料,讓個人取得所屬個資的知情與同意授權的權力。因此,本團隊欲瞭解使用者以及合作機關的認知與態度,於 My Data 試辦服務規劃前期透過 My Data 專家座談會、Join 平台議題討論做為服務試辦規劃之依據,將兩次討論議題進行歸納彙整,如下列示。

(一)My Data 政策服務推廣對於使用者與合作機關接受程度與政策之適用性

在 My Data 專家座談會中,與談者普遍對於政府將資訊主控權還到民 眾手上是很好的開放性架構,本次 My Data 服務針對醫療領域進行試辦,在 台灣有全民健保以及自然人憑證的登入機制,較於部分國家資料蒐集的基礎 架構是相對完善齊全,對 My Data 政策推廣概念來說是一個不錯的出發點。

同時,Join 平台議題討論中網路使用者對於本次 My Data 政策服務試辦也表示高度支持,本次 My Data 醫療服務針對新手爸爸媽媽進行服務試辦,對這些族群所提供的自動預約產檢、兒童疫苗施打服務與紀錄查詢以及社福津貼等服務功能設計確實能幫助新手爸爸媽媽減輕育嬰壓力,然而也有部分網路使用者雖然對於 My Data 服務內容支持,但希望 My Data 政策推廣不是階段性或政策性的服務,短暫試辦後即不再落實。

(二)今年度以自然人憑證作為可受信任的個資帳戶管理機制之見解

臺灣目前自然人憑證正積極建立網路身分識別,希望能夠做到實體世界臨櫃需要本人登記的層級,未來網路身分識別中心結合電子簽章可以認到這個是本人,而且可以做到不可否認性的功能。除了民眾自己的認證機制,代理人的機制也將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在 Join 平台議題討論中,網路使用者對於目前服務需綁定健保卡與自然人憑證登入,期待有更便利的方式幫助大眾方便使用,同時針對個資問題也希望能有相關保護措施。

對於生物辨識及FIDO技術做為可受信任的個資帳戶管理機制,雖然 更能強化其授權機制,不過需另外探討其認證層級是否合適,以及考量使用 情境,在什麼情況之下,我們會需要把生物特徵辨識跟晶片卡綁在一起處理 資料?哪一些情況之下,其實只需要使用晶片卡,代理人就可以處理資料? 在運用其個人資料的同時,也許會有不同樣的情境,產生不同的認證機制。

(三)My Data 在跨部會與民間組織之間進行資料蒐集、移轉或運用之建議

My Data 個人資料處理層次面向,如何處理在各機關所取得之資料, 其資料格式、形式,建議 貴會能夠帶頭示範如何跨部會把資料集中起來創 造運用價值。從資料治理的角度探討,進行資料蒐集、倉儲、分類。除了明 訂標準規格之外,規劃單位與業務執行端的認知仍存有差異,同時也建議 貴會能夠擔任內部資訊單位與業務單位溝通協調之角色。

(四)My Data 自主管理政策推動對於資料安全性之配套措施

My Data 在落實憲法的當事人資訊自主權,個資法第三條提到,每一個人在個資法上能夠行使的基本權利為個資本人認為該機關有保存本人的個資,就可以與該機關查詢(閱覽與複本),查詢為法律基本權,這個基本權是由憲法「資訊自主權」衍生而來。可以請個資保管機關與組織提供副本,並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如果本人發現資料有誤,可以要求更改與請求刪除(個資法第十三條:規定任何一個機關組織決定提供個資查詢以及副本有十五天的決定權可以延長一次,所以醫院三十天之內提供都為合法的狀態)

依據上述當事人資訊自主權說明,其首要之務除了資料安全的機制之外,應該要實際的教育網路使用者,其使用 My Data 服務個人的權責範圍,同時資訊安全通報機制能夠快速的探知進行回報,讓網路使用者瞭解如何保護個人的資料,避免網路使用者雖處於可能有風險的情況下,卻能即時應變與處理。在 Join 平台議題討論中,有網路使用者提到在政府提供便利生活的前提下,資安風險管理維護需一併提升,民眾方能放心提供各項個資,也希望能在第一時間,獲得資料被更改或被竊取的通知。

(五)探討 My Data 架構底下,作為資料提供、管理者,個資授權使用期限、 使用範圍與保管議題,包含個資延伸利用的未來發展性

e管家是服務提供者的portal,作為一個 My Data 的 portal,也是非常合理的設計,試辦計畫裡面的內控機制,包括權限設計,這些不同角色的人可以看到什麼樣層級的個資,都是相當重要的議題。然而,將組織作為一個 My Data 使用者的可能性以及 My Data 去識別化做為產業利用,這都將是 My Data 政策落實之後,未來需慎重討論之議題。

關於 My Data 保管議題,在個資法第五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如果 My Data 目的在於幫助個人查詢過往記錄以及追蹤紀錄,其資料建議採取分散管理形式,除了資

國發會「智慧生活數位服務整合委外建置及維運案」數位服務個人化虛實整合議題討論彙整報告 v1.0

訊安全疑慮之外,同時能夠適應其資料高度變動性。

(六)今年度 My Data 醫療試辦服務規劃對於合作機關與使用者其需求與考量

國內相關醫療領域服務已有許多案例,例如健保雲、健康存摺等,但 實際運作且落實的服務卻很少,其中探討的層面較直接的是病人真正需要的 服務為何,是否與試辦服務規劃相符?在技術層面上經常產生的狀況在於資 料進行應用與整合時,卻因為法規與資料交換的落差而窒礙難行。

本次試辦服務主要服務族群為新手爸爸媽媽,在Join平台議題討論中網路使用者提到關於產檢項目個個醫療診所的項目不一,政府的健保制度下提供民眾基本的產檢服務項目,為民眾進行健康與自主管理的基本把關;延伸之醫療服務即是隨著醫療技術的增進,進而醫院也會提供更為多樣與完整的產檢服務讓孕產婦進行選擇,以確保寶寶的健康,同時也希望 My Data 服務藉由過往產檢記錄,評估孕婦合適之產檢服務,減少孕婦在工作或體力上的負荷。

肆、附件

一、數位服務個人化專家學者研討座談會簽到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專家學者研討座談會 簽到表

會議名稱: _____ 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專家學者研討座談會

會議地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 B138 會議室

會議日期: __106 年 4 月 24 日 10:00 ~ 12:00

No.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名
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資訊中心	黄明益	E ARE
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國際衛生中心	陳厚全	N783
3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企劃中心	甘祥佑	1
4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蕭乃沂	\$ 25
5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黄雅慧	黄布慧
6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阮奕婷	阮英寺
7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劉瀚隆	黑類等
8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薛仁奇	梅仁子
9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陳琬渝	陈祖之吗.
10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莊秉浤	龙草流,
11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莊昀瑜	,
12			
13			

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專家學者研討座談會簽到表

會議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專家學者研討座談會

會議地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 B138 會議室

會議日期: 106 年 4 月 24 日 10:00 ~ 12:00

No.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名
1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處	潘國才	潘图才
2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處	莊明芬	ife 明务
3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處	楊耿瑜	稳取证
4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處	黃雅蘭	燕雅蘭
5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處	李吉正	李証
6		主放明	王初
7		陳怡君	建公元.
8			
9			
10			43
11			
12			

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專家學者研討座談會 簽到表

會議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專家學者研討座談會

會議地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 B138 會議室

會議日期: __106 年 4 月 24 日 10:00 ~ 12:00

No.	服務單位	姓名	簽名
1	衛生福利部資訊處	許明暉	793
2	內政部資訊中心	王瓊苑	王瓊苑
3	內政部資訊中心	謝禎徽	注引が発1人
4	智榮基金會龍吟研論	李竺姮	李斯安
8	百喻研究室	王派桓	Zemf
6)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陳書儀	DE Fry
Ð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	周駿星	烟数号
8	建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葉奇鑫	75 3/2
9		中	村空袋
10			陳侍军
11			
12			

二、數位服務個人化專家學者研討座談會逐字稿

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專家焦點座談會

時 間 :106年4月24日(星期一)10:00-12:00

地 點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 號 B138 會議室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承辦單位: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開場致詞】

協同主持人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黃雅慧副總經理:

首先,歡迎各位專家蒞臨今天「數位服務個人化 My Data」的專家座談會。

在今天流程進行之前,先幫各位介紹一下 My Data 計畫的規劃與推動主導單位,國發會資管處潘國才處長;以及 My Data 研究團隊的顧問蕭乃沂老師,蕭老師也會擔任今天訪問階段的主持人。我是聯經數位也就是 My Data 研究團隊的協同計畫主持人。

在今天流程進行之前,很快地介紹一下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們,首先是衛福部資訊處許明暉處長,以及智榮基金會龍吟研論李竺姮總監,以及工研院產經跟趨勢研究中心周駿呈專案經理,還有內政部資訊中心王瓊苑科長,以及銘傳大學資管系陳書儀教授,然後百喻研究室王派桓總監,以及達文西法律事務所葉奇鑫律師。今天邀請七位專家在專家會議上面,給我們多一點專家意見的指導。

我們先邀請主辦單位國發會資管處潘處長幫我們座談會開始 之前致詞一下。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管處潘國才處長:

蕭老師、各位先進,我就不一一問候,剛剛也介紹了大家。

我想我們在執行這個計畫最主要的,我相信在座大家都非常 地清楚,國發會在推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的時候,是以「資料 治理」當作一個核心,希望將來各個政府手上握有民眾的資料都 能夠發揮最大效應。在資料治理的部分,我們又分了三個主軸在 進行:

第一個,我相信大家已經耳熟能詳的「Open Data」。很多部會所掌管的資料透過去識別化或者統計等等程序之後,作成Open Data 供各界自由運用、使用,這一方面也承許多部會的幫忙,讓我們在國際上有一個非常好的成績,我相信日後這些都還可以再繼續精進努力,這是第一個在 Data 面上我們所推動的部分。

第二個就是Big Data。Big Data 在過去幾年時間,也有許多部會做了相關的應用,我們後續也會推動除了部會自己的應用之外,很多Big Data 其實在 match 方面,也就是說,交叉使用方面可以發揮更大的功效或者是一些效能,不過也面臨到不管是法制或者是資料格式等等,這些我們仍然有待努力。

第三個就是今天非常重要的 My Data 的部分。My Data 大家望文生義就是很多我們自己個人的資料,這些個人的資料掌握在政府單位裡面、機關裡面的時候,我們怎麼樣在歸還給個人使用之後,透過個人不管是授權或者是加值利用等等,讓個人能夠把這個資料做最大的應用?所以我們今天的重點就會放在第三個My Data 的部分。

剛剛協同主持人有介紹今天參與的貴賓,大家看起來就發現這件事情是非常多元、多樣化,牽涉的範圍是非常地廣泛,有政府部門的,也有智庫的,也請了法律專家等等,都來幫我們發表精闢的見解,可見得 My Data 這件事情的推動效益是很大,但是它所牽涉到的面向也非常地廣。我們希望透過幾次專家的座談,政府部門也說明目前手上有的資料或者是將來打算怎麼做等等,透過面對面的溝通,我相信可以更聚焦,讓 My Data 能夠發揮。

其實我們換一個角度來講,我們也是 My Data 個人資料的使用者,所以我們也可以從個人的身分來發想 My Data 對個人方面有什麼更大的應用。

我就跟各位說明到這裡,請主持人蕭老師依照會議程序來進行,我相信今天各位寶貴的意見經過團隊整理之後,能夠讓這個計畫的執行非常順暢,而且這個計畫不只是最後出現一個報告書而已,它是很具有實用價值的。也就是說,這個計畫的結論出來之後,我們會請各個部會依照這個計畫的結論實際上好好把這個事情落實。

協同主持人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黃雅慧副總經理:

謝謝潘處長。

的確誠如潘處長所說,因為今天這個機會很難得,邀請到非常多元的專家一起蒞臨到這個座談會來,等會我們會請研究團隊就團隊從去年到今年要開始推動 My Data 試辦計畫所初擬的計畫目的、推動條件以及一些流程向各位專家先做一個背景的陳述,再邀請各位專家就我們今天所設計的三大塊提綱做一些專家意見回饋。

我這邊特別提到就是說,也如剛才潘處長所說,因為今天會 議有一定的代表性跟重要性,所以我們在整個會議當中進行逐字 稿的紀錄,在會後也會將逐字稿給各位專家看過,這樣的一個報 告內容我們當然之後會再作摘要,這個僅供我們在內部研究計畫 來使用。

【今年度 My Data 服務規劃說明】

協同主持人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黃雅慧副總經理:

我們先請研究團隊專案經理的阮經理來做簡報。

My Data 研究團隊阮奕婷專案經理:

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大家早安。

團隊先就今天要討論的內容摘要一些重點,說明如下:

在 My Data 的服務設計目的,其實可以看到有四個重點:第一個是它可以賦予民眾或者是消費者跟公民有個人資料自主權,可以以個人資料的管理與運用為 My Data 的核心價值。第二個是在於它可以進行各部會跟跨部會甚至是民間組織、企業去做協力合作,共同創造有效的資料資源。第三個,My Data 這個機制是提供可以受信任的個資帳戶管理機制來保障隱私安全,具有透明、標準化、機器可讀,以及資料可交互運用及互通的特性。第四個,最終是期望可以提升數位化個人資料在政治、經濟還有社會面向運用的價值。

其實團隊有綜整了國外的案例,包含美國、芬蘭、愛沙尼亞、澳洲、新加坡、香港,這幾個國家有幾個特色跟重點:在服務對象的部分,大部分來看都是全國公民,在美國是先從小區域試辦之後,再擴大變成是全國公民依據這樣子的機制下去適用。在服務項目的部分,大部分可以看到有能源資料、醫療資源,或者是金融跟消費資料。在實名制認證的部分,其實每個國家都透過實名制的方式去進行身分的認證。在參與單位的部分,或者是金融跟消費資料。在實名制認證的部分,其實每個國家都透過實名制的方式去進行身分的認證。在參與單位的部分,可以看到有政府部門,還有民間的保險機構,或者是醫療機構等等,甚至是有企業加入。在法源支持的部分,可以看到大部分有行政命令,或者是有專法,比較特別的是新加坡沒有法源支持,因為它是由民間主動去推動,再向政府機關進行通報。

依據剛剛這樣子簡單的一個摘要,我們期望 My Data 是可以透過一個按鈕讓民眾在網路上下載跟自己有關的個人資料,這些資料可以讓民眾更瞭解自己,並且可以自主使用這些資料來達成自我管控的目的,間接可以降低社會成本、環境保護,還有便利生活。其實這邊有四個領域,能源、金融、醫療是剛剛國外案例裡面常提到的三個領域,另外有一塊是教育,我們認為在台灣可能也有推動的機會。

My Data 的推動條件基於剛剛的整理之後,我們發現有三個

比較大的重點:第一個,必須要有受信任單一憑證的驗證機制,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會希望可以採用國內比較普遍且具有安全強度的認證工具,例如說自然人憑證或者是IC健保卡來作為實名制驗證的工具。第二個,符合個人化的原則,所有的服務項目跟功能在 My Data 的架構底下,它的顯示跟流程都是依據個人資料去進行篩選的。第三個,只要使用 My Data 的機制,針對下載還有取用紀錄等等有一個完全的授權軌跡,也可以針對使用情境去決定要不要取消授權。

這是 My Data 的一個服務模式,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在右邊的部分是政府機關,大部分都是資料的保管者,所以這邊就有包含水電、醫療資料、車籍、學籍,還有稅務跟財產的部分,甚至是消費。透過民眾去自行下載政府端的這些資料到自己的不論是載具或者是手機或者是 PC 電腦裡面,再依據自己的需求提供給服務提供者去進行資料加值運用,提供個人化的服務。

My Data 的服務架構流程,其實可以看到有幾個角色,第一個是民眾,再來中間是各個機關為民服務的系統,在最左邊是資料提供者,也就是資料存放或提供的機關,可能是內政部、衛福部或者財政部等等,與個人資料相關聯的一些部會。在最下方會有一個身分識別跟授權管理的平台,例如國發會 GSP 的認證單位。

整個服務流程情境來看的話,民眾進入到各機關為民服務系統的服務清單裡面選取他想要使用的服務,之後機關系統會去身分認證識別平台進行身分的識別,並且取得同意確認之後,會再跟民眾要求使用比如說自然人憑證或者是健保卡進行登入,同意剛為民服務系統平台取得他個人的資料。再來,為民服務系統會回傳身分識別使用的token(代碼)確認是不是他本人,之後會再由為民服務系統去向資料提供者透過這個代碼要求回傳必要的資料,同時在回傳必要資料之前,資料提供者也會跟身分識別平台確認token(代碼)的有效性,確認有效性之後會進行安全傳輸,把民眾的資料傳輸到為民服務平台裡面,為民服務平台再

把資料進行加值或者是列示,顯示給民眾去作使用或者是下載。

這個是剛剛服務架構的縮圖,所以其實我們綜整了不同的角色,在 My Data 情境底下,可能民眾端要使用 My Data 的話,他必須要確認憑證認證,必須要同意服務提供者來取得他的資料;在各個機關為民服務系統,必須要提供個人化的服務清單,還有提供民眾資料下載服務,及身分識別功能、授權功能,以協助民眾登入系統裡面檢視,還有下載個人資料。在合作機關,其實只有提供資料跟資料管理,還有確保合作機關把資料傳到為民服務系統裡面是安全資料傳輸的情況。在身分識別平台跟授權管理平台,其實主要有兩個功能,提供身分識別功能,還有提供授權管理的功能。

因此,在這次的專家座談會裡面,我們會探討三個議題:第一個是服務架構的流程,還有各個角色功能情境設定是不是符合專家學者所期待的?第二個是服務設計的可行性?第三個是探討在這個服務範疇裡面的法規是不是有其限制?

在本次的專家座談會之後,團隊會去彙整相關的議題、摘錄一些重點,並且把它放到國家發展委員會公民參與平台裡面,把這個議題進行發酵,讓更多對於這個議題有興趣的民眾可以進來留言,留言之後,團隊也會綜整民眾的聲音,把這些具體的聲音進行歸納之後,回饋到這一期平台的開發。

最後就是我們預計的一個試辦期程,所以目前是在辦理第一場座談會,在4月底的時間;試辦服務規劃預計在5月底會完成,包含跟試辦單位的洽談,比方說身分識別實名制認證單位;整個平台開發期程從4月底一直到9月底預計完成,會在10月正式上線。10月上線之後,其實團隊規劃後續有短片行銷、主題活動的辦理,還有一些社群行銷,希望透過三個月的方式,可以讓更多民眾瞭解My Data 的意義。最後,我們會在今年12月底舉辦第二場專家座談會,這場專家座談會也是希望可以回過頭來檢視我們在這半年甚至是一年裡面,對於 My Data 的產出是不是有效益

,而且是不是真的能夠符合民眾的要求。

這是今天討論的議題,再把時間交還給主持人。

【第一回合焦點團體訪談】

協同主持人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黃雅慧副總經理:

謝謝研究團隊的說明,接下來就把時間交給研究的指導顧問蕭老師來帶領我們今天進行三個主要的提綱。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國發會同仁、在場的先進,我就帶領後面的討論,我的角色其實很簡單,就是兩句成語,一個是引導討論、一個是興風作浪,興風作浪的意思就是說,如同剛剛處長一開始的觀察,其實大家是非常多元領域,的確這也是My Data service 的需求,因為沒有一個單一領域或甚至是沒有一個單一組織可以對整個服務架構或服務流程有完全的主導跟控制,這是非常困難的。可不可以請研究團隊回到剛才「服務架構縮圖」那一張?大家可以看到這邊寫的是角色,有些組織扮演多重角色,這個其實是 My Data service 裡面很重要的部分。

大家可以看到手上的座談會討論大綱,我在兩分鐘的時間很快掃過大綱,接下來就開放讓各位討論。

第一題其實就是大家來看整個 My Data 的 service,尤其是以這樣的服務架構縮圖當作一個架構的話,就你的專業所知有沒有一般性的意見,或者剛好知道有一些案例可以來分享?除了剛才介紹之外,今天桃園醫院的陳醫師跟主任也在,等一下歡迎兩位也可以發言,尤其是在講特定案例一些問題的時候,我們歡迎陳醫師跟主任的參與。

第二題就是非常深入在服務架構上的各個角色,當然各位專家學者在 某一些角色上有深入瞭解,包括資訊單位、包括技術、包括法規、包括服務 提供者、包括使用者經驗,大概都有各自焦點的觀察。我想第二題其實也是 一個問題蒐集或是現象觀察的階段,請大家儘量把你預期或是實際上已經知 道的一些案例跟一些遇到的問題都可以拋出來,我們就會作蒐集跟整理。

在議程裡面,我們有分兩回合,前兩題是所謂的第一回合,把大家看 到的案例跟預期的問題先拋出來,就是要發散,現在唐鳳政委也非常鼓勵這個,先發散再收斂,從公共政策的角度來看,其實是這樣沒有錯。第二回合 主要就是聚焦跟提出一些可能的解決方案,雖然現在大家不見得完全說得準 一定是那個解決方案,可是我們會有一些想法,如果遇到困難的時候可能會怎麼樣因應,所以大家請看第三題就是我們希望在第一回合前兩個問題所拋出的議題有一些解決方案、交流,不過我們也知道大家都學有專精,說不定在回答第一回合的時候就會把第三題帶出來,其實這個也OK,大家不用太限制,我們到時候都會區隔得很清楚,哪一些是問題、哪一些是現象、哪一些是可能聚焦的方案,或哪一些是疑慮,這個我們是可以整理的。

所以我精簡的介紹就到這邊,時間留給大家,我先講的話應該到此為止,後面就是興風作浪的時間而已。可不可以請哪位先開始呢?通常都會有三十秒或二十秒的沉默,這是很正常的,哪一位先開始都可以?我知道有幾位專家好像要比較早走,那幾位專家學者會有比較高的機率被cue到,所以可以先發表意見。哪位要開始嗎?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管處潘國才處長:

因為很多人很擔心提出了一個問題之後,自己要有解決的答案,我想今天因為是座談會的方式,大家可以儘量地拋問題出來,不一定自己會有解決方案,甚至於我們在場的人也不一定有解決方案,但是我們會瞭解這真的是一個滿重要的題目,我們將來還有很多的機會再去請教其他的專家,或者經過大家回去再思考了之後,也許又想出了一些可行的方法,那時候我們再來進一步討論,所以不一定要有答案才要發言。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 乃沂教授:

那就請李總監好了,我知道你要提早走。

智榮基金會龍吟研論李竺姮營運總監:

我想先問一下這個服務情境是有跟民眾驗過合理性嗎?因為這裡面有一個非常大的 state mode 叫「民眾」,其實整個的過程裡面,民眾的發聲好像就是我們規劃完,最後丟到平台上面讓他們去做意見的蒐集,但是 data 這件事情連專家或各國專家都還在發展什麼叫 data 的保護、data 到底要怎麼用,連專家端都是一個新的,民眾如何能夠判斷這件事情,我應該提供我的資料、我的資料可以做些什麼?所以他是在一個能力判斷不對等的情況下,我們的民眾到底有多少的能力跟多少的需要能夠去做這件事情?我自己覺得它既然叫「My Data」,主體應該就是「My」的民眾,可是在這個過程裡面,基本上聽的都是 data 提供端、政府端的意見,民眾好像是這個服務的接受者而已,他的發聲的深度跟蒐集資料的形式好像不是那麼地對等。

通常我會建議如果到時候你們去採集民眾的資料,以過往的慣性,應

該也會先找民眾裡面比較具有高知識分子,可是接下來是公民,所以民眾教育程度跟資訊辨別能力其實都會造成這一個公民服務到底是真的服務到人民,還是只服務到部分人民,這是我最好奇的地方。它叫「My Data」,對我來說它不大像是 My Data,感覺好像是因為要使用我的資料、取得我的授權這個環節而已。

再來是對 consumer 或對公民來講,這些資料到底能夠為我創造什麼生活價值?它到底解決了我什麼樣的問題?我雖然是一個每天產生資料的人,可是我不知道我的資料可以幫我什麼,其實現在的生活每個人每天也都滿煩的,所以要多這些資料又不能為我創造價值,以人的惰性或者是忙碌,可能寧願刷手機,就是多創造一點資料給臉書,可能也沒有要取得這樣子的一個資料。

到底 My Data 對民眾有什麼樣的價值?現在有幾個要公開提供的環節,包括醫療類、水電煤的使用,可以先選擇幾個方向下去瞭解,因為資料做什麼樣的轉換對民眾在日常生活中可以有最大的幫助,包括省錢這點可能對中高齡的民眾來講是一個很強的誘因。可是在提到中高齡的時候,當某些民眾並沒有能力為自己的資料提出或不提出他擁有百分之百辨認權的時候,這時候誰會是他的資安把關者?可能是他的家族裡面比較具有高知識分子的子女,所以隱私授權的機制設計不只是 individual,可能還跟協助資訊資安的判斷有關,這跟資料隱私機制保護跟授權有一些相關性的影響。

所以我最後一個問題是聽到這樣,我覺得立意滿好的,但是我不知道 實際上的目標是要做到什麼地步?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我們去年也是國發會委託政治大學跟電子治理研究中心有一個研究案 ,評估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的各個子計畫,其中有一部分很重要就是 My Data 的計畫。

先回答剛剛李總監,一般民眾看到這個,他的印象、他的疑慮、他所知多少?我們在去年的平台討論過一次,而且我們也做了一次網路版的問卷,所以一般民眾的疑慮我們大概可以掌握某種程度,不過當然去年的情境跟今年成熟度又有區別了。意思就是說我們有某種程度的瞭解,問題是很深入的事情,說不定每一種 service 又不太一樣,有一般性跟特殊性。

我先簡短回答,我們後面還有些議題再繼續討論下去,不過的確您剛剛說的,我覺得非常有道理,My Service 或 My Data 就是「My」,所以包括民眾自己、包括代理人的機制,我想的確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謝謝。

衛生福利部資訊處許明暉處長:

我想剛剛率總監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我要這個資料幹嘛?其實這是一個最常被問的問題。我們國人最滿意的電子服務就是報稅,可是報稅怎麼會是人民滿意的服務?報稅是要跟你收錢,不過應該是啦!因為國發會的調查。我們以前都要填很多的資料,所以要填好多的資料,可是後來登入之後可以取得整戶的資料,我覺得這其實已經是一個 My Data 的??(00:29:02),但是你跟他收錢他都還滿意,顯然你只要找對用途是沒有問題的。

不過很多人都問我們為什麼要做健康存摺?大家如果看昨天的一則新 聞, Sage Bionetworks 是專門在做生技的,他們找了一個腦瘤的年輕人,是 一個 MIT 的博士生,他得到腦瘤是 2014 年。他得到腦瘤之後,他覺得要讓 他自己有最好的機會,所以他蒐集了總共75G的資料,包括他把他的腦瘤 用影像 3D 列印出來給他的醫師說:「這個就是 3D 列印的部分,你要好好 切。」他最後講了一個是說:「Data can be healing.」就是說如果你的資料 夠的話,它是有療癒效果的,其實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如果沒有用的時候, 根本沒有人會在意這個是什麼,其實坦白講大部分人健康的時候,都不覺得 健康資料有什麼用,只有生病的時候,健康資料才是最有用,因為我們有健 保制度,健保署蒐集了非常大量的健康資料,而且也透過所謂的「我的健康 存摺(My Health Bank)」還給民眾,當然這是一個很好的機制,包括了這 個服務架構與流程,這個其實也是健保署不斷地被挑戰怎麼去跟??(00: 30:49)接軌,我覺得重點是現任健保署署長仍舊把這件事當作他很重要的 一個施政,所以我會很樂意 share 那個新聞給他,告訴他 data 到了真的要救 命的時候是很重要,雖然現在我們的 My Health Bank 其實離蒐集到 75G 自 身資料還很遠,但是只要繼續走,它就會到那裡。

在全世界,我們也不是第一個這樣做,當然研究團隊非常用心地找。我會講說澳洲其實做得非常早,澳洲的人民也是兩千三百萬,跟我們是很近的,但是澳洲花了很多的錢,大概是我們十幾倍的費用,他們的成效比我們差很多,我們的「健康存摺」大概有超過一百萬人次的登入。澳洲只有一件事做對,就是名字取對,「PCEHR(Personally Controlled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他把人民的主控權放在 My Data,不過很不幸的是因為碰到每一個人都在問說:「我要這個幹嘛?」第二個是為了安全,登入機制設計得太過複雜,大概要一個小時才能完成上網所有登入程序,所以每個人走到三十分鐘以後就決定放棄,因為這個實在太困難了。他們後來也改了名字,已經不叫「PCEHR」,現在叫「My Health Record(我的健康紀錄)」。

我是覺得我們的起始點不錯,因為我們有全民健保的關係,當然也有

自然人憑證,我們的登入機制相對是比較簡單、資料蒐集相對是比較完整, 所以我是覺得我們還有很多要努力的,不過就 My Health Data 這件事情站在 一個還不錯的位置。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好,感謝許處長。

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前面兩位領域的專家給我們很好的架構,這也是我們去年研究時候一直在腦袋盤旋的問題,不過剛剛許處長一開始提的網路報稅我是最滿意,有一個前提是其他 service 沒有辦法比擬的,就是被迫要繳稅這個事情,可是 My Data service 大部分不是被迫的,是我選擇要這個 service,所以很顯然剛剛李總監一開始說的:「它對我有什麼好處?」這件事情就變得很關鍵,不過第二件事情可能是 cost ,就是我為了拿那個好處,要付出什麼代價、成本還有風險?在服務架構裡面,不管是哪一個角色,我想都會有他的考量,民眾有民眾考量的風險,如同剛剛李總監說的,可是倒過來,其他角色也有他的風險,這就是為什麼整個架構很複雜的原因。

很感謝兩位幫我們開個頭,其他的領域?

百喻研究室王派桓總監:

因為我的想法跟李總監其實還滿像的,我想再繼續 follow 下。

百喻研究室王派桓總監:

我也是站在民眾如果有需要去拿到自己資料的時候,會是什麼樣的一個情境?基本上 My Data 或是 Open Data 整個架構是處在資訊可以更廣泛地被流通、被使用,甚至 My Data 是把資訊主控權還到民眾手上很棒的一個開放性架構,可是當我們設計這套系統的時候,基本上還是處在台灣過去幾十年看到的產業架構,就是一堆工程師、一堆設計師關在房間裡面做,有一些螺絲釘、有一些 IC 板大鍋炒,這盤菜端出來看有沒有人要買單?這樣子的流程或架構在使用需求上,很多時候其實是想像出來的需求。

比方我們看到國外有些例子,就是某幾個使用的場景,並不是真的很多面向的東西,其實應該要有,我也覺得未來 My Data 走向是可以走到那個地方的,可是到底為什麼走不出來?我覺得很多時候是因為我們都是一群工程師或是在常態分布裡面極端的、變態的人。對不起!無意冒犯,不過在座各位我們都是一群變態的人,因為我們不是正常人,我們都走在民眾趨勢的極端值,由我們去想像一般民眾會怎麼樣,其實很多時候那些想像離真實世界是有一點遠。

所以我會建議這一個很好的架構、立意良善的架構要開始之前,其實還是像李總監說的,我們要回到民眾的身上,也許多花一點時間。在寫任何服務之前,我都會建議先回到民眾身上去抓到底是什麼樣的使用脈絡、是什麼樣的生活場景,不要光是我們想像可以這樣子用、可以那樣子用,回頭去看看目前的user或是目前的民眾有哪幾類不一樣的人可能會使用我們的服務,他們會是在什麼樣的場景、什麼樣的情況、什麼樣的數據脈絡去跟誰交往,或是跟哪些服務交手的時候,會真的需要拿到我的data。

這邊來看,其實我們需要幾個東西:

第一個是民眾的類型。就像率總監剛剛說的,搞不好就是一些都市菁 英分子在使用這套使用,可是這擺明是公民的東西要還給每一個公民手上,所以顯然我們的公民分成幾個類型:有些是你不用教他,他很厲害,自己可以來用的;有些是你教一教之後,他會來用的;還有另外一些是你怎麼教,他都不會來用;還有最慘的是你怎麼教,他都不會來用,可是他會把他的卡拿給別人,讓別人去用。其實有很多不一樣的類型,這些人在怎麼樣不一樣的領域場景裡面會開始需要用到這個服務?比如說醫療或者是報稅。那些場景我們是不是有去找這些人實際看過、run 過一次,看看他們生活脈絡的需求,把我們的構想、我們可能的設計,在每個不同的階段去跟他們作 recheck、reconfirm系統架構對他們的需求來說是不是到位的?而不要關在房間裡面做出一個東西,其實到時候離他們非常遙遠,這完全又不是我們的本意,所以我們要建立一個不同民眾的脈絡,他們的 profile、他們的 persona 是什麼樣類型。

第二個,這些不同的民眾裡面,接觸這些類型的資料是在什麼樣 contact、什麼樣脈絡情境、什麼樣 scenario 會需要用到它?我們依照 persona 跟 scenario 去建置這個系統的時候,才不會離民眾太遠。

第三個要談的是假設民眾今天有需要拿到這個 data,我們現在進一步來想像什麼情況會用到?他純粹是好奇來看一下過去幾年繳了多少稅嗎?病歷拿出來看到厚厚一疊,很開心還是不開心?可是病歷他看不懂,當然病歷中文化我覺得不是一個恰當的做法,就算中文化,他還是看不懂,沒有用!所以到底民眾什麼情況下會來拿資料?顯然是在這個系統的外面還有另外一套系統,不管是公家或私營的系統,把資料給他,他可以幫你產生什麼價值的時候,民眾會說好,「政府機關,請你把我的資料給我,我要拿去做某一種形式的應用。」所以在這個遞還系統裡面其實我們漏了一個東西,民眾不是莫名其妙跑出來說要資料的民眾,他一定為了什麼理由要來要資料,你必須再去思考接出去的服務廠商或是服務機關是什麼樣的機關?會跟民眾要什

麼樣的東西?民眾才回來跟我們整個系統要資料之後送出去,民眾不會把資料拿在手上拿著好玩,他一定是資料要送出去給什麼地方用。

簡單來說,我前幾天幫我母親安排身體健康檢查,那是一個做完整檢查的專門健檢機構,出來就是厚厚一疊報告書跟一片光碟,報告書給我媽看首頁有紅字的地方,斷層掃描這些資料、光碟是交代回去醫院檢查的時候,要把這個東西交給醫生去看,醫生就不用重新做一次健檢,所有資料都在了,所以那疊資料其實產生價值的地方是我媽媽帶著它到另外一個場景,把資料交給那個人才會產生意義,而不是民眾自己跑去要。所以資料出去的格式其實會跟場景有關,到底什麼樣的資料出來,遞還外面其實我們需要考慮要索取資料的一些服務機關。

再補充,像我們剛剛說到會有一群人是處在資訊弱勢的一端,他不會自己跑來要資料,甚至別人跟他要資料,他也不知道去哪裡拿,所以不管是用健保卡、晶片卡,還是用其他任何卡片,基本上卡片通常是人家在幫他操作。為了錢,其實人什麼事都做得出來,三不五時就有子女去謀殺父母親或是把父母親財產變賣,那些卡片很容易被其他人拿來使用,所以認證機制如果只拿卡片來做的話,也許未必是一個最理想的做法。現在生物認證機制其實越來越進步,我們考量在某個程度把這個東西引進來一起做,也許會比較安全一些,更不要說台灣所有讀卡機後面用的程式都是二、三十年前的,永遠讀卡機裝進來之後一定是IE,或是還在用Java,讀卡機本身是所有環節裡面的重點,不管是使用難易度或安全度,都是一個大問題。

最後補充,其實因為我過去在Yahoo工作,很早之前我就知道所有網路公司Yahoo、Google、Amazon、Apple都擁有很大筆user的資料在線上,所以我這麼多年一直在每個地方提醒學生跟民眾,其實上網小心所有的事情,大家都很開心地到處點,可是我們每一個點擊全部留下資料,現在大家比較容易理解這個事情,可是以前比如說進了Amazon或是進了Apple或進了Yahoo什麼網站、每一個頁面停留多久、點了哪個頁面、點了哪些廣告,累積起來那個數量是很大的,他們基本上可以把你這個人摸透。像現在大家在臉書上的活動也討論很多了,臉書掌握了所有人的關鍵資料,甚至它可以預測你什麼時候要結婚、預測你女兒最近剛未婚懷孕生子都冒出來了。這些東西聽起來是很可怕,在上個世紀我們會說1984狼都來了,可是在這個世紀好像大家都已經很認分反正就是這樣,資料就交出去了、實名制就交出去了,可是我覺得資料本身是中性的,它是可為善、可為惡,只是說我們在這套系統裡面如何能夠把善的地方做出來,可是如何防止尤其是公部門之外比如說民眾接觸的外部機構拿這個資料去做奇怪的事情,這種東西是不是我們在設計這個系統的時候可以多想一些?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非常感謝王總監的意見,他幫我們雪上加霜,加了很多很重要的,不過的確是這樣,這個架構裡面我們的用語叫做「各機關為民眾服務」,聽起來非常 public,其實說真的,我們從來沒有排除 service provider 有可能是私人,就是民間的服務提供者;同樣的道理,左邊的「合作機關」,我們寫提供、保管資料,就是 data provider,也不是只有公部門,當然公部門提供資料是一種類型,私部門也可以提供資料,不過私部門提供資料是另外一個更大的 issue。但是重點就是說,其實不管是 service provider 還是 data provider,都有一些更複雜的特質,包括公私部門兩邊怎麼樣協力,更不要說剛剛您提到下面的認證機制,當然現在可能是健保 IC 卡,等一下王科長會提到自然人憑證,就是所謂認證機制的存在。

剛才說 service provider,現在還有 portal,像我們的 e 管家就是所謂服務提供者的 portal,這個 portal 概念其實一直都有,說真的,Yahoo 就是最早的 portal,Open Data 現在也有 portal,所以作為一個 My Data 有 portal,也是非常合理的設計。

很感謝總監幫我們把右邊那一塊「民眾」的整個 even 或 scenario 提出來,越來越覺得我們可能需要人類學家之類的來瞭解右邊那一塊很重要的類型。

我想我們提到使用者,陳老師對使用者經驗應該有非常深切的研究,可以幫我們提供嗎?或者是說,你要哪一邊其實都可以,我只是 cue 這樣而已,避免讓你繼續等下去。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陳書儀教授:

其實王總監也是這方面的專家,他剛剛提到的東西都非常重要。對不 起!我講話比較直接,所以請見諒我可能要講一下這個計畫裡面有一些滿大 的問題:

第一個,這個計畫本身是功能出發的東西,它要做一個架構跟平台,但是很多東西都沒有講清楚,比如說 My Data 的範圍,data 包括哪一些?一般我們在講個人資料處理,資料有很多種層次:第一種是個人自己保存的資料,各位手上都有很多自己的資料;第二種是關於你的資料,但是不在你的控制之下,比如說大部分的醫療資料都是這樣子,很多都是我們 access 不到的;第三種是我們經驗到的資料,也就是一般的行為資料,比如說剛剛提到去哪裡上網、經過哪裡,這些東西也不在我們的控制之下;第四種是任何人給這個人的資料,比如說我送一個 email 給你、我發一個廣告給你等等。 My

Data 是哪一種?不知道。我可不可以把我的資料放上去?不知道。我可不可以修改?不知道。上面只有政府資料嗎?不知道。上面是政府的某一類資料嗎?不知道。我可以請 Google 把我的資料也匯進去嗎?不知道。我不太知道在這個不清楚的情況之下,要怎麼樣做個人資料管理。

再來就是處理的層次也沒有提到。處理的層次是什麼意思?

第一個就是集中。就算我們只限於政府資料來討論,我現在有非常多資料在政府的不同單位,政府第一件應該要做的事情是把這些資料集中在一起,放在同一個抽屜裡面。我相信各位家裡面都有一個抽屜是放某一類東西,你就打開把它丟進去,需要的時候就去裡面找;各位,你電腦一定也有一個資料夾做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是一個起步,現在這個平台看起來很漂亮,可是我不曉得這些資料怎麼會跑到同一個地方去?即使不談任何的格式、形式,至少把紙本掃描數位化,讓我在同一個地方可以找到我所有的東西,這是第一個最基本的層次。

第二個是整理過的。也就是那個格式我是看得懂的,它的分類是有意 義的,我能夠真的找到我要的東西,不是在一個大抽屜裡面亂翻。

第三個是剛剛幾位都提到的解讀,因為這個資料我看不懂,很多資料 我拿到也沒有用處,所以我必須要政府或者是某一個平台,或者是外部單位 的服務提供者也可以來講給我聽。

最後一個是運用。就是這個資料是什麼意思、我拿你這個資料再去做 一些加值的服務。

我覺得應該是理論上去思考資料處理系統最重要的部分,至少我手上 拿到的資料,好像都沒有提到這些事情,可能是在其他的東西裡面,但是我 必須要提出來,就是我沒有辦法評估這個東西。

剛才研究裡面提到美國、英國、芬蘭、美國,大家都知道在川普的情況之下,隱私權整個停滯,而且是倒退,所以這部分他們也卡住;英國,執行上很多困難卡住;芬蘭,我覺得這個計畫大部分是根據芬蘭的概念在做的,但是很抱歉!芬蘭我只有看到那十二頁的資料,全部是根據一份十二頁的資料作出全國性的一個資料平台,我覺得有一點擔心。

國發會有附一個抽出來的內容給我們,那個東西我看了,結果裡面有一些問題,不是對十二頁很瞭解,寫出來的東西跟原來的不太一樣,我有點擔心我們的政策是根據這一個不是很準確的中文去進行,比如說資料裡面第2點說到 MyData 的原則是可用的資料,「個人應該要能夠輕鬆存取與使用自己的個資」,英文的部分是說 personal data 必須是 technically easy to

access and use,所以其實在講格式的問題,並不是在講使用的問題,我不是說使用英文不重要,但是意義就不一樣了;裡面又說到:「MyData 是一種將資料從封閉的倉儲轉變成可重複利用資源的模式」,其實英文本來是講從close silo 到一個 reusable 的 resource,silo 各位知道是倉庫沒有錯,但是我們在講 silo 永遠都是在講它是一個一個獨立的、互相不干涉、不連續的東西,但是這樣一寫意義又不太一樣了。裡面滿多我都不是很確定,比如說提到MyData 具體主張是個人擁有其個資相關權利,寫了七個權利,可是原文的意思是說,那七種權利是不同個人資料權利的層次,MyData 至少要做到其中某一個,它不是說 MyData 主張這七種,可是到了我們中文變成 MyData 主張需要有這七個權利,我就會有一點擔心這跟八千多億用兩頁評估去告訴你會有效益一樣,我們一個很大的政策根據十二頁不那麼完全一樣的解釋去進行,我必須說我是非常憂慮。對不起!我一定要把我看到的東西講出來,大家可以思考一下。

我覺得現在恐怕最有用的東西是先做資料的運用,政府可能帶頭示範 怎麼樣跨部會把一些資料集中起來創造價值,這本身就是一個很好的宣導, 你看資料有價值,要不要開放更多給我們大家用?

芬蘭在講 MyData,永遠是跟 Open Data 在一起,因為它是從 Open Data 開始,再走到 MyData。去年芬蘭就有 MyData 2016 的研討會,他們的錄影、投影片全部放上網,我把投影片大概看過,但是錄影我沒有時間看那麼多,就是看個幾則,你就可以發現他們並不是在談一個系統,談一個架構沒有錯,比如說這些運作誰要負責,但是他們在意的是怎麼樣 data open 出來,讓民眾可以自己掌握到 data,那個是他們核心的概念,到了這邊感覺上比較接近是技術的層次、系統的層次,這些都是比較可惜的地方。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感謝陳老師的提醒。

我先簡短回應一些問題,其實芬蘭的那個架構應該這麼說,在去年的報告裡面,我們大概也提到 Open Data、Big Data 跟 My Data 有某種重疊的成分在,所以你會提到芬蘭從 Open Data 到 MyData,那個是每個國家路徑的不同,這個我們可以來討論。

不過如同您所說的,這個的確不是一個系統,至少對今年的這個研究 來說,它的確是一個架構,現在很困難的地方就是您剛剛提到那些問題,包 括資料保管者從 silo 到 pool 在一起、包括認證機制或包括 service、民眾,其 實都有可能是這麼做,應該這麼說,北歐模式是一個,美國有它的能源模式 、它的醫療模式,可是概念上似乎都集中在類似的架構上,就是說有 user、有 service provider、有 data provider、有 account manager,在這個機制下,可能不同國家,甚至不同領域,大家嘗試怎麼樣把它用上來,真的可以如同剛才前面幾位專家說的,創造一些個人的價值,在安全個資的疑慮下,包括您剛剛說到底個人可不可以改自己的資料,就這個事情來做一個管理。

今年團隊被賦予的使命就是至少要實作出一個 example 出來,不過說 真的這個架構也不一定完全適用台灣,您剛剛說得很好,說不定台灣的情境 某些地方要稍微改一下,不過我們先得作出一個就是了,所以很感謝剛剛陳 老師提供那些很主要的想法。不過有一些議題我們可能在會外討論,我想處 長應該有感覺,比如說資料集中,我們資料是不是應該要放集中?這個事情 其實過去一直有在討論,休息時間或是結束的時候我們來討論,不過我想這 裡真的牽涉到很多問題,感謝陳老師的意見。

我覺得架構是這樣沒有錯,可是當一個特定的 My Data service 出現的時候,可能遇到的問題在某些環節都會不太一樣,所以認證的機制會出現,或是從產業面有誘因去提供這樣的 service,就是說我們會有越來越多的層面需要考量,或者是法律的議題就會出現。

根據我的盤算應該還有三位專家還沒有發言,哪一位都可以?問經理請。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周駿呈專案經理:

剛剛這樣聽完一輪之後,感覺蕭老師未來這幾年應該有很多工作……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不會是我的工作。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周駿呈專案經理:

像剛剛講的,整個層面上的問題其實還是滿多,所以我覺得可以回到這幾年Open Data 推動的經驗來看,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台灣的Open Data 是 101 年開始的,其實到現在也接近六年的時間了,這一段過程裡面就像剛剛講的,它有涉及到非常多的環節,從個人到資料、到平台執行,或者剛剛講的怎麼發揮價值這件事情,所以搞不好跟企業的一些互動,甚至剛剛大家一直在談的,怎麼樣讓 My Data 有誘因?除了剛剛看到跟個人比較有關係之外,其實現在國外的一些應用案例也會涉及到很多利他,所以有一些案例可以讓大家作瞭解。

我相信有開車的人應該都有用過一些導航的服務,Waze是國外這幾年比較夯的導航,現在台灣應該也有,基本上大家用手機願意把個人的車子資訊分享出來,所以如果真的回到它一個比較大的價值,過去一些導航沒有辦法做一些動態的資訊蒐集,比如說開車最怕警察臨時照相,那一個導航的功能就有辦法透過我們剛剛講的資訊分享,可以在接近的時候,網頁上就會show往前幾百公尺有警察在測速,你就把速度放慢,所以我覺得這是滿實用的一個例子。簡單來講,我覺得回到要怎麼樣讓這個事情發生?maybe可以再擴大一些思考,比如說除了剛剛講的醫療、能源、報稅之外,有沒有辦法再多一些每天跟生活有關係的?就是剛剛講的罰單,如果一年繳三張好了,搞不好就比過去報稅的還多,這是一個非常appear的 case。

另外,像國外有一個 True Car,簡單講就是在買車的時候,台灣現在不是有一些比價網站嗎?這個公司還滿厲害,它可以透過很多管道去蒐集所在地區車子的實際成交價格,透過一連串的運作方式之後,最終讓你得到一個報價的 satisfaction,你就可以拿這個單子去當地的車商做一些交易。實際上剛剛講那個網站是有好處的,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新車好像一張可以抽三百塊美金,舊車可以更高,透過這樣的方式就可以讓每個人願意把資料分享出來。另外,其實台灣實價登錄,我覺得也是一個例子,大家都不想買貴的房子。

所以我覺得如果像剛剛講的那個部分,可以讓它再更實際的話,或許可以回到最前面,就是怎麼樣讓這個計畫開始啟動起來,當然後面還有很多包含法規、執行面、產業面的問題,因為法規其實現場有專家,這個也不是IEK的專長,大概只提到這幾年我們在幫工業局推動一些產業的時候,有一個比較重要的概念應該是說,回到怎麼樣讓資料可以好用、讓資料可以溝通的話,就是剛剛有提到比較集中或者單一平台。比如說以user來講,我現在很困擾的就是有很多信用卡,它可能就沒有辦法達到在同一個平台上管理。

回到企業來運用的話,大概也是類似的方式,企業目前在運用部分困擾的是怎麼蒐資料、怎麼找資料,所以我記得 Open Data 這幾年有在推一些類似的想法,甚至標準,事實上就是想把這個部分串起來,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新加坡,它一直在推 My Data,目前在推 My Info,還有一個比較大的目標是想在隔兩、三年之後,把我們剛剛提的各個機關系統現在是散在各個 silo,最後會把全部都集中在一個平台上,所以比較像另外一種 My Data 的平台,我就可以用我自己的方式去取得。

我覺得可能可以先從這兩個來看,如果真的回到企業的話,maybe 再 往後思考的是像臉書來講,我們現在都是免費給它用資料,國內有一些社群 分析公司目前有一部分獲利就是來自把臉書、推特這些資料作整理之後賣給行銷公司,所以有沒有可能再反過來讓民眾決定我的資料到底是要給誰?現在很困擾就是每次銀行都會打電話來問要不要借錢,所以有沒有一個可能變成是我自己去篩選要不要來跟我行銷,甚至以後我的資料有沒有可能賣錢?像國外的話,現在就有存在這種商業模式,如果你願意的話,你可以把你的資料賣給特定的業者,他把它去做一些加值之後再提供給廣告等等,國外我記得有一些user一年 maybe 可以得到一千五美金的收入,包含可能有一些費用的折扣等等,配合剛剛講的那個部分,或許就可以回到民眾怎麼樣有一個比較好的開始。

大概是這樣,謝謝。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非常感謝,真不愧是IEK產業分析的專長,讓我們看到很多商機所在。您剛剛提到的,其實民眾就是資料的所有者,也是授權者,只是說授權的對象是誰就是了,當然 service provider 可以有民間的,同樣資料保管者也可以有民間的,還有一種 service 是 cross 的,不同的資料蒐集起來以後提供另外一個 service,這其實是中間應該有很多千變萬化的事情。

我們現在在講 My Data 的時候,比較容易預先想是個別民眾或個別消費者,不過您剛剛提到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倒是我們先前都還沒有機會嘗試到或設想到,就是組織作為一個 My Data 使用者的可能性,這個我覺得的確是一個很好的發想,感謝周經理。

智榮基金會龍吟研論李竺姮營運總監:

不好意思!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請。

智榮基金會龍吟研論李竺姮營運總監:

我問一下,如果今天是家用的水或電授權是要問誰?以家戶為單位的 是要問誰?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目前我們蒐集到的是加州的 case,還是哪個 case?

智榮基金會龍吟研論李竺姮營運總監:

誰授權就可以使用嗎?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授權給登記的人吧!

陳怡君高級分析師:

比如說台電的話,它是憑電號,看登記電號的使用者是誰。其實必須 看主管機關的規定,比如說電話費是電話號碼的所有權人,在電費或水費的 時候,台電跟台水的條件是不一樣的。

智榮基金會龍吟研論李竺姮營運總監:

所以不同倉儲的資料對接,如果他們家剛好很複雜,登記的都不一樣,就是個別要處理,才能夠拿到一個家戶的資料去作跨倉儲嗎?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如果是家戶的話,沒錯!因為 service 變化很多,不見得是對個人,有時候對家戶、有時候對企業,這其實也就是它很複雜的地方。

智榮基金會龍吟研論李竺姮營運總監:

對,因為它是複雜,所以你們今年的試辦到底要鎖在哪個 level?好像不是全鎖喔!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總監,你稍微再忍耐十分鐘。

智榮基金會龍吟研論李竺姮營運總監:

好。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我們後面會有桃醫的同仁回應今年想要實驗一些比較特定的想法。 來,請。

內政部資訊中心王瓊苑科長:

就我對 My Data 的一些建議,我覺得 My Data 存在的形式到底是集中式還是載具?這個部分規劃設計的時候要預先想起來。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你是指資料嗎?

內政部資訊中心王瓊苑科長:

對,就是 My Data 的這個資料,到底是要存在載具上面,還是要存在集中式的資料庫?因為到底要如何授權,或者是要如何保護他的 My Data,這個部分要教育民眾。為什麼會提出這樣的問題?因為我們推自然人憑證,我們都一直跟民眾教導這個東西就是視同你本人,在網路上要使用這一張就是一定要本人來用,可是民眾大部分都交給會使用網路的人,讓很多系統在設計時候都要做很多安全上的考量,如果不做安全上考量的話,到時候真的是拿著自然人憑證就去行使其他人的權益,所以我們後來有一些規劃就是希望成立網路身分識別,能夠做到實體世界臨櫃需要本人登記的那種層級。

另外,民眾要怎麼做個人資料的管理跟授權?這個部分或許要想一下 規劃跟設計,因為民眾對於網路上的運用都覺得便利是他們唯一比較想要考 量的,可是在網路上的運用其實是資安還有隱私保護需要跟便利當中取得平 衡,以上。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謝謝。

我們分兩回合,第一回合至少先各位都發言,律師請。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葉奇鑫律師:

大家好。

在我看來,My Data 其實應該是在落實憲法所講的資訊自主權,憲法 上沒有這個名詞,但大法官解釋出來憲法上雖然沒這樣講,但每個人有資訊 自主權,所以你的個資你就是老大、主宰者,沒有人可以當你個資的主宰者 ,他頂多當你的保存者或利用者。我認為 My Data 在落實憲法的當事人資訊 自主權,為什麼我這樣講?因為個資法第三條有講,每一個人在個資法上有 幾個基本權利:第一個,只要那個機關你認為它有保存你的個資就可以去跟 它查詢,這個是不能預先拋棄,也不能用預約限制,比方說醫院,我在那邊 看過病有病歷,不能限制我一年只能查一次,查詢就是我的法律基本權,這 個基本權由憲法來的。第二個,我可以請你給我副本,這也是法律上講得清 清楚楚,你可以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只有成本,但是我可以跟你請求副本, 這也是我的權利,我發現不對,我可以改,甚至我可以請求刪除,如果法律 允許的話,這就是我們每一個人是自己個資的主宰,我們在法律上擁有的基 本權。 但是這樣子的基本權,如果政府只是把法律立出來,就說它的行政已經完成,這就是一個不好的政府,比方說憲法有保障居住遷徙的自由,從高雄搬到台北沒有限制,不用提出申請就完成政府的任務,是這樣子嗎?不是。一個好的政府是要怎麼樣?要想辦法蓋高速公路、蓋鐵路,甚至要蓋高鐵,要讓你很快可以遷徙,這才是一個好的政府。同樣地,個資法資訊的基本權在行使的時候一樣,現在法律是有告訴我可以去跟任何一個保有我個資的機關申請,可是法律上又規定任何一個機關要決定給不給我查詢或是給不給我副本有十五天的決定權,還可以延長一次,又十五天,這是個資法第十三條,所以醫院三十天之內給我都是合法的。

所以 My Data 這件事情在我的看法,就像政府在蓋一個高速公路一樣,我保障你對你自己資訊的接取權,而且是快速的,我不用一個一個去申請,比方說我曾經在兩、三個醫院去看過病,我跑到兩、三個醫院去,又要本人親自去,你看那要花多少時間?這件事情當然有很多資安的議題可以討論,集中式、分散式這些都可以討論,但是在我看來,它的基本立意是良善的,就像高速公路必須要有速限防止車禍,它當然也要有一些限制規範保障資訊的安全性。可是民眾對於保障自己的個資,比方說我可以看看什麼機關是不是莫名其妙有了我的個資,它不應該有,可是我卻發現它有,我可以請求他刪除,或者是個資早就過期了,我應該請求它更正,但是你說我可能有事沒事去每個機關問嗎?不可能,所以只能透過網路上實現這個事情,讓每一個人去實現他自己的資訊基本權,當然會有很多的副作用我們都知道,比方說卡片給別人用等等,但是那個是資訊安全的議題,我覺得是要分開來討論的事情,這是第一點我對於這個制度的看法。

第二點,依我的理解,如果 My Data 是自己的 data,好像不會存在於什麼大數據或商機這件事情,因為只有自己能利用,我們講大數據跟商機,那一定是代表這些資料被別人用了、被產業用了,我的認知是沒有,如果我認知錯誤,告訴我。這個系統將來要比方說去識別化之後給產業利用,我覺得這件事情要重新再討論,但是如果第一步驟我們只做到個人使用自己的個資,我覺得沒什麼太大的問題,包含敏感性個資,敏感性個資有六種,其中五種都跟醫生有關,只有一種犯罪前科跟醫生無關,像這麼敏感的個資,其實在個資法裡面,只有它要經過書面同意,其他口頭就可以,可是如果我個人調閱其實不用,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是個人我要調我自己的個資,在法律上的障礙理論上是比較少,但是這個資料要給別人使用,我認為茲事體大,這個就要再討論。

第三點是集中式跟個案式,我提一個法律的看法,因為我們剛剛聽的 是資安看法,其實個資法有一個條文大家很少提,但其實它是個資法上面應 該是最重要的,就是第五條。它的意思是什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在台灣的法院判決都很少引用這一條,但是在外國的政府機關做各種裁決跟法院,這個是最重要的原則,什麼意思呢?今天把第五條套進我們這個例子就會問說,我們的資料集中化有尊重當事人的權益嗎?是依照誠實信用的方法嗎?有沒有逾越目的必要範圍?我們的目的是什麼?我們的目的是幫助個人查詢,一定要集中起來才能幫助個人查詢嗎?還是當個人有 request 的時候,再個別去向每一個單位要資料回來再彙整給他?不一定要 real time,慢一點沒有關係。還有,這個跟蒐集目的是不是有正當合理關聯?就是說從法律上來看,集中還是不集中必須要通過個資法第五條的檢驗。

以上是從法律人的觀點,謝謝。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好,非常感謝。

剛剛一開始很高興聽到律師講的那句話,就是落實資料自主權,這個的確是很重要,因為過去這幾年,至少我自己跟許多法律專家的接觸中,當然有一派認為這個事情是不可逾越的,不過我想法律見解本來就是有不同的見解,我覺得至少這一塊其實在見解上是可以調整。的確剛剛律師提供給我們很重要的一些guideline或是法規原則,我覺得到這裡其實有一個心得,非常困難的地方是在於它的模糊性,因為架構本身模糊、服務不是很特定,意思就是說我們必須用個案來判斷到底是不是有符合您剛剛說的那些原則,或是剛才一開始李總監講的,這個資料到底我自己知不知道要怎麼用,或是我自己怎麼去授權利用?這也是今年這個案子很重要的挑戰之一,就是我們能不能實作一個 service 來看看是不是真的可行,如果基本上可行的話,有哪一些疑慮或是哪一些風險必須要避開,不管在資安上、個資上各種成本跟風險。

許處長,請。

衛生福利部資訊處許明暉處長:

我只是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們有一個訴訟案纏訟了四年又七個月,就是所謂的健保資料庫,它就是有一點非原始蒐集目的使用。不過這個案子讓我們有機會去檢視,因為它在行政法院走了兩回,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第一審,上到最高行政法院,但是最高行政法院把它發回,因為它認為不是很恰當,又勝訴了一次,最後今年1月在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算是駁回原訴。

我覺得有一點是真的,如果你並沒有問他:「我可不可以先幫你集中,萬一有一天你來跟我要?」這個我想是非常重要,你沒有問過他先蒐集好,這樣會不會違反?不過我想分享一點,如果根據這些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把資料放到原始的業務部會,因為我們蒐集相當多的資料在衛福部,它認為這一點是沒有脫離業務主管機關。也就是說,的確提供者會被法律位階等等質疑,不過如果提供者是主管部會,至少判決很重要的是說,主管部會蒐集資料作為決策顯然是合法的。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OK,至少到主管部會的層級。

衛生福利部資訊處許明暉處長:

所以我只是說,如果有一天民眾跑來說:「你既然有資料了,我可以來跟你要嗎?」不管法源依據是什麼,好像認為主管部會有這個資料基本上是合規、合法,所以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被告四年又七個月,真的不是很好玩的事。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家需要休息一下?會覺得疲勞嗎?我知道李總監要先走,對不對?

智榮基金會龍吟研論李竺姮營運總監:

不好意思!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你要最後 ending 一下嗎?我先提醒各位,因為時間很有限,大家可以 精簡寫一下您的意見,我們研究團隊會再聯絡大家再次訪談,所以如果有什 麼意見可以精簡寫下來。

智榮基金會龍吟研論李竺姮營運總監:

其實我第一次收到這個案子的時候,我還滿開心的,因為是由國發會來 initiate My Data,data 的 open使用本來就是 global trend,台灣不能落後,因為一落後就整個落後了,它的主辦單位不是過去傳統法人,坦白說,法人還是有一些框架,它是聯合報來處理,我覺得它有一定的客觀性,聽起來這個案子也不是一年案子,而是一個研究案,只是 KPI 裡面有要做到示範案。也就是說,在整個發展過程中,今年的發展有它自己的脈絡在,剛剛大家提的這些問題,我覺得滿多問題是因為我們不太清楚脈絡,所以多嚼了一而舌

根,但是我要代表的是對主辦單位還有對國發會的高度期待。

也因為是國發會 initiate 的案,所以今天我不覺得資料安全跟資料使用要拆開,因為它本來就是一體的,如果今天是以政府來做一個示範案,政府本身有責任要想清楚整個脈絡,資料授權這件事即使是 individual level,丢到了 user 的手上,最後會有很大的問題。比如說以 IoT 來說,每家企業都在抓 IoT,用水資料或用電資料,A可以來跟我要,B也可以來跟我要,C也可以來跟我要,當然我們可以說市場競爭是有意志,你可以自己決定誰的服務比較好就提供給他,但是這樣就會變成當初構想不夠完善的時候,最後造成使用者上面的 disaster 或者是競爭環境上面的 disaster。

每件事情的立意出發點是好的,但是政府在作規劃的時候,它可能會發生的副作用一定有,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去考量,企業不會幫你考量,企業就是以營利為主,所以一旦放下去之後,它就會自由發揮,我覺得第一個起點好重要,由國發會來 initiate,它的示範力也滿大,因為國發會在於資料的使用上或民眾意見說明上也有滿多的創舉。我覺得示範不用從頭到尾,找出一個資料融合,但是對使用者真的有意義,我們來做這件事,後面的資安、後面的使用者保護,甚至是使用者應用情境的合理性,我要再次強調,如果它不合理,那就是我們一個做夢的情境,你也可以做完,但是它不是一個可真正被應用的狀況,或者說它只能十個人用,可是這是一個公民 project,應用情境如果不合理,示範案做不出來,它就只是一個示範案。

第二個是研究方法信念的問題,因為有時候我們會要確認這件事情可行,可能做個調查或者做個小量樣本的專家訪談,提到的回饋有去作修正就覺得可行,但現在有很多的民眾意見可能不在網路上能夠被接觸到,所以接觸到的樣本坦白說還滿有限。像問卷這種事就是你丟問卷有人答,你就有資料、就可以有分析,但是資料的可信度跟可行性還有幫助做決策這件事情,它的準確度到底到什麼樣的程度?其實我自己到現在是不大用線上調查,除非規模非常大,因為在回答問卷的那當下,有好多 responsive 的 interview 在裡面。

如果今天這是一個公民的示範,在那一個需求的驗證點上,我覺得可 以試試不同的方式,不一定要大樣本,但是真的要接觸到使用者本人那種研 究方法。政府做這件事情是讓民眾真的在這件事情上面不能落後,因為我們 的產業沒有落後、我們政府設計這個結構沒有落後,民眾在使用上也需要被 教育,每一個環節如果能夠接觸到真人的民眾,能夠真的理解他們的心聲, 一定不會所有人要,可是需要的人到底用上的是什麼?比如說律師剛剛講的 應用情境,我覺得也滿好的,你們這麼多人擁有我的資料,到底用真的還用

假的?你們是不是好好利用?不應該有我資料的人,居然有我的資料,我這邊可以去做一個 retreat,這也是一個 education,就是 check data 的應用主體 到底對我有利或對我不利。

這邊是我深表對主辦單位還有政府的高度期許,謝謝。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研究方法的考量其實一直都是很重要的地方,我們為什麼實作?就是 希望可以接近使用者情境,想法的確是這樣,感謝。

您如果要先走的話,後面同仁可以留下來嗎?因為接下來我可能要請 桃醫的陳醫師跟主任把我們的試辦再講得更清楚,可以吧?

智榮基金會龍吟研論李竺姮營運總監:

可以。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事後有需要的話,我們再拜訪您。

智榮基金會龍吟研論李竺姮營運總監:

User 部分如果有什麼過去智榮基金會已經有蒐集過的資料,我們也相當願意研究與貢獻,謝謝。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太好了,謝謝。

我記得研究團隊準備桃醫試辦的流程,有投影片嗎?還是看陳醫師怎麼說明都可以,請。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國際衛生中心陳厚全醫師:

其實剛剛專家委員提到很多也是我們一直在思考跟遇到的挑戰,我就 從三個部分來報告一下,實際上我們需要考慮:第一個是民眾的需求;第二 個是應用的範圍;第三個是所謂的公開資料。

在講需求之前,其實我想講一個小故事,就是之前我有一段時間待歐洲,在歐洲沒有繳電費、沒有繳瓦斯費,其實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為什麼?到冬天會因為沒有繳這些費用而冷死在那個地方,所以可以上網站看自己相關用電和用瓦斯的東西。因為在歐洲的話,實際上能源供應商跟收帳公司是不一樣的公司,一天到晚都有不同的收帳公司希望你能夠轉換,而且提供

不同的優惠,其實在使用這些 data 都有從使用者的需求在做開始,所以你才會使用這些 data,而且去蒐集這些 data。

我們站在 Web server review 的話,其實我們在看很多的 open source、My Data,它背後都有一些因素。像大家談到澳洲,我們常常講的是雪梨這一塊,可是它更大一塊是在西岸的沙漠地帶,在全國目前遠距離就醫最不易的地帶,為什麼?要看醫生,要開著小飛機到某個地方,飛一個小時、兩個小時,所以這個地方的確在便利可行性有需求。

另外一個例子是在歐洲,最近歐洲難民的問題很嚴重,IOM(國際移民組織)就initiate一個跨歐洲的電子病歷,那個計畫其實背後有它的目的,因為它是為了解決移民的問題,就是說那些難民從敘利亞逃出來,在希臘游上岸,就可以利用這個計畫不斷把個人健康的看診相關資料放在上面,所以背後有一些特殊背景讓這些資料蒐集。

至於其他醫療資料的話,那時候我是在英國,其實那些資料不大容易,雖然現在英國健保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 有開放某些資料,可是基本上資料還是像我們健保差不多,其實是一個 connective data,而不是personal data,據我所知道是帳務資料的範圍,跟大家想像會稍微不一樣。

去年在美國有一批研究,過去都會認為蒐集越多醫療資料越好,可是實際上我們必須要回到病人的需求才會去用這些資料。他們同樣也發現當一個病人有需求的時候,個資法的隱私會某種程度放棄,但是今天是一個健康的人,而且是活躍的人,尤其是一些政商名流的話,他是絕對非常捍衛他的隱私,所以在不同領域範疇就回到一點,有需求的時候,這些都好談,可是當沒有需求的時候,這些就非常困難。

第二個就是在應用的範圍。其實台灣已經有很多了,比如說健保雲的雲端資料,政府已經有開發很多的雲,可是我常常戲稱一句話,我們有雲很多,可是這些雲都不會下雨。當我們在很多計畫要使用的時候,甚至我們發現有些雲可以上傳卻沒辦法下載,當然是因為一些隱私,所以變成資料上去了,但是後端是沒辦法使用的。反過頭來講,當今天要用它的時候,變成我們自己要重新創造一個雲,可是當我們重新再創造一個雲的話,實際上通常也只是在天空飄的雲,就是說只能for我自己使用,最後它只能固定在某些地方,要到第三者實際上非常困難。所以其實我有一個深的感觸,就是說我們今天在談要釋放多少的個資,要不要先回過頭來想政府這些公開的資訊、蒐集的一些雲如何做一個整合?尤其是我們現在開放的是處理之後的data,可是當這一些政府所蒐集的data本身就能夠化成個人健康資料 (Personal Health Record)的時候,其實光這些就有很多很好的應用。

第三個是範圍。醫療資料其實可大可小,小到住院過程之中一些細小的資料都有,問題是這些資料除了要上法院以外,平常對民眾到底有什麼用?這其實是我們一直在思考的一件事情,當然上法院又是另外一回事,因為要釐清責任,可是當沒有上法院,的確它的解讀性是有困難,所以像澳洲那個計畫實際上也是出病歷摘要而已,並不是鉅細靡遺。也就是說,我們在談論這個計畫的時候,我們在思考到底要示範哪些資料?這些資料的範圍到底是怎麼樣?

現在我們跟國發會研究團隊希望先從一個比較實際可行的範圍切入, 就是從婦幼衛生這個觀點,一方面小孩子是爸爸、媽媽都非常地關心,另外 是考慮從出生到後來兒童這段照顧期間,如果這些資料能夠整合的話,也是 有助於未來整體的照顧。基本上衛福部長官已經口頭答應衛福部願意參與這 樣的試辦計畫,試行看看這樣資料的整合和資料的示範能夠達到什麼程度。

只是說還是要回到一個基礎點:第一個是什麼是需求?因為我們真的很怕一堆資料最後擺在那邊,到底對民眾還是對行政機關是個炸彈?因為擺在那邊沒有人去用它、沒有人去監控它的話,實際上是一個潛在危險因素。第二個是應用性到底在哪裡?我們是否可以去整合很多相關的東西?比如說我們現在有公開社福的雲,也有健保的雲,那一些是不是可以請國發會或各部會協助我們整合起來?而不是讓醫院反過頭來要把所有事情再重做一遍。第三個當然就是範圍,就像疾管局監控疫苗那些資料以外,醫院本身要示範出哪些範圍的資料?鉅細靡遺可能需要去討論,可是什麼是可應用資料的範圍?這當然需要政府部門,也需要法律專家,協助我們一定的範疇。

以上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謝謝,感謝陳醫師。

最後這個其實真的是正在研擬中,也有一些需求,剛剛葉律師也提到 特定範圍、合理使用範圍,這個其實就是我們很頭痛的,然後剛才聽到最新 判決是部會層級。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葉奇鑫律師:

部會是一定可以,那個問題是因為又轉給國研院。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蕭乃沂教授:

可是剛剛很顯然陳醫師提到跨雲,一跨雲大概就跨部會了吧!我覺得

。不同雲,可能就跨部會了,所以這的確就是非常模糊而大家會覺得非常值 得探討的地方。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管處潘國才處長:

延續剛剛主席所提到的跨雲這個部分,一般來講,跨雲有些是跨部會,但是有些倒不一定是跨部會,非常好的一件事情就是衛福部成立了之後,把衛生跟福利放在同一個部會裡面。

剛剛陳醫師有提到福利的部分,現在也在衛福部底下,也不是我們今 天在這邊講了之後,衛福部的衛生跟福利就可以合起來用,這其實都還有很 多的 issue,我覺得這都是一些議題可以再討論,不過好處就是我剛剛講的 ,有一線的光明面就是衛生跟福利在同一個部底下,至於是不是馬上就可以 這樣子交互作運用?可能還要再深入去討論這個之間的關聯性,因為個人資 料一旦可以關聯起來的話,如果把它擴張出去,這就是大家非常擔心的。

剛剛也很謝謝一些專家所提到,包括個人資料的來源有自我保存,也有在機構保存,甚至我們的一些行為資料也在像 Facebook,一旦把這些資料通通都合在一起之後,剛剛有提到 1984 那個情況就會出現了,這是我們大家非常要謹慎的事情,所以今天的討論是蒐集大家的意見,知道 concern的會是什麼,還包括資安或者是憑證,這些都是我們要一一去考量、克服的部分。

最後,大家有提到一點就是資料是不是集中放置的這個部分,依我的觀點來看,我不會推薦要把資料集中放置,還是在不同的主管機關,因為資料的集中放置還牽扯到一件事情,除了資安之外,當然民眾去查會比較方便,但是我們要考慮到一點,這些資料其實是有變動性的,它隨時都會再增加、再改變,改變最清楚的是什麼?原來的機關最清楚資料變動性是怎麼樣,在業務面上就是由各個機關做一些蒐集、利用、處理,如果還要再集中放置到不管是國發會或任何一個機關的話,這個可能還牽涉到一些即時性的問題,這些通通都會是另外要討論的部分。但是如果是要去作分析,那個時候是不是可以放在一個地方去作分析、去作管理?那個就是另外一個 issue,我們可以再來作研究,但是即時性的資料,我倒是不建議全部通通都放到一個地方去作處理,這是我個人目前的一個見解。

當然也很感謝李總監肯定我們,或者是鼓勵我們要做這件事情,可是我們大概都會是一小步一小步先踏出去,所以今年有跟部裡面的桃園醫院合作,我相信我們都會是很穩健一小步先作試驗。也很感謝大家提醒我們所做的任何事情,最終都要回歸到使用者自己的感受、自己的回應,所以我們也

拜託或者期待桃園醫院,因為他們第一線會跟使用者有直接接觸,我們一個很小規模的服務先推出去之後,民眾的意見或者感覺是怎麼樣,我相信也會隨時 feedback 給我們,讓我們這個計畫隨時調整、修正,最終就是要讓使用者覺得他對政府所提供出來的資料,對他是有實際上的幫助,這個是我們很期待會達到的目標。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謝謝處長。

大家千萬不要覺得今天會議結束了,因為處長是要先走,所以我才請 他說,現在還沒有結束,我們還有第二回合,大家可以補充。

我想大家知道整體的情境大概是這樣,的確如同剛才陳醫師說的,聯 經數位會跟桃醫做小規模的試辦,也符合剛剛李總監講的,我們真的會接近 使用者的情境,第一線蒐集他的反應或他的疑慮或他的需求,當然我們也測 試這個情境剛才不管是陳老師還是王總監提到使用者的 event,先在婦幼角 度來看特定的事件或情境。

資料的保管,目前為止我們不太敢,就如剛才處長說的,我們會集中 在目前桃醫手上的資料。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陳書儀教授:

我稍微釐清一下。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來,請。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陳書儀教授:

因為剛剛最早是我講集中,我的集中的意思是對於單一使用者來講, 我的資料是不是可以在同一個地方看到,比如說我現在要去財政部看我的、 去衛福部看我的,都是分開的。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管處潘國才處長:

我們可能會做一個 portal 去作連結。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對,沒錯。

謝謝,謝謝陳老師。

【第二回合焦點議題個別探討】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第二輪,大家有沒有什麼考量?

其實剛剛本來許處長在的時候,我想要問一個雙ID的問題,就是健保加自然人憑證,因為這一端的確有一個很重要的認證機制問題,我想我們作為一般使用者的經驗又來了,好像不是很方便,要帶著ID做什麼事情,可是個資等級又這麼高,所以我不知道在ID這一塊,科長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你現在怎麼講都OK,反正許處長已經不在了。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管處潘國才處長:

我可不可以一句話就好?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來。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管處潘國才處長:

其實網路上面的身分識別,一直是大家很困擾的一件事情,之前內政部王科長非常大力在做自然人憑證的推動,我相信在報稅應用上面是非常便利,可是因為技術或資訊環境不斷改變,我們將來是不是還是用實體的一張卡?這是我們一直在思考的一件事情。如果不用卡了之後,前幾天不是ApplePay又進到台灣?這些都會是我們將來所要考慮的應用範圍可能性,尤其是跟個人資料有關的時候,我們都非常謹慎,這個部分我們後續也會去跟內政部再持續作溝通,希望能夠與時俱進,跟著環境、設備的更新作調整,好像我們過幾天也會再討論這一件事情,在這邊跟大家報告一下,謝謝。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科長,請。

內政部資訊中心王瓊苑科長:

我這邊補充說明一下,其實憑證是符合電子簽章法的電子印鑑,只是 說可以認證電子簽章的ID 而已,不是社會大眾想像中真的可以取代網路身 分的ID,我們就是為了要去彌補這個,所以後續的計畫就是網路身分認證 ,希望能夠在網路上做到像本人臨櫃的那種等級,不管是用生物辨識或者 vital 的技術,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考量進去,未來網路身分識別中心結合電子 簽章可以認到這個是本人,而且可以做到不可否認性的功能。剛剛處長有講 ,過幾天我們會召開一個跨部會的協調會議,就網路身分 ID 的部分來聽取 各方面意見,還有我們到時候要怎麼樣去達成這個目的。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 eID 的身分證這個部分,因為各方的見解很多, 我們也不是主管的單位,所以我可能比較不能夠幫 eID 來做一些承諾。另外 ,健保卡的部分,他們說下一代健保卡希望也能夠有憑證的功能,這個部分 如果能夠一些結合的話,我們是樂觀其成。

國家發展委員會王誠明高級分析師:

我是有一個問題,想要請大家給意見。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請。

國家發展委員會王誠明高級分析師:

大家講到身分識別這件事情,講到最後覺得好像用生物特徵會是最安全,但是就我所知,像新加坡一直不想要有生物特徵識別,因為他們覺得這是最後一關,如果這東西也被 conformance,沒有辦法再 request,比如說憑證用密碼,可以換一個密碼、換一個憑證,但是生物特徵除非把指紋、角膜弄掉,不然沒有辦法,大家又覺得這個是比較安全,所以在生物特徵的部分,大家的想法有沒有正、反一面可以提供參考?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在場還有法律使用者,先請葉律師開始。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葉奇鑫律師:

生物的辨識是這樣,要做到生物辨識就必須先蒐集所有生物特徵,這個就是大家最worried的地方,現在基本上除了冰島以外,大部分都還是沒有強制性蒐集,台灣要蒐集還有法律在限制,所以我想問題是在蒐集上,因為蒐集以後一旦被破解,整個就再見了,所以不是法律行或不行,而是資安風險。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從使用者角度或產業角度?

百喻研究室王派桓總監:

在使用者角度上,我就會想問到,這些 My Data 的取用或者是使用、

轉移,到底會是怎麼樣一種情境?比如說可以授權讓第三者來幫我執行的嗎?還是說某些資料非得本人來做不可?沒有本人來做不行,無效的狀況。而很多時候像我們剛剛談到資訊弱勢的人家、偏鄉或老人家,很多資料的處決其實是需要職務代理人,其實晶片卡是安全的做法,可是相對而言,有代理人就存在風險,我們怎麼樣能夠理解他是合法代理人?這可能會是另外一個洞,隨時可能有子女拿著爸、媽的卡把祖產賣掉之類,永遠會發生,跑不掉!所以在什麼情況之下data open 之後,或是民眾被 access data 之後,一方面可以確認是合理使用,二方面又防止奇怪的代理人?也許生物特徵是一關,可是剛剛兩位提的沒有錯,生物特徵其實是最後一關。所以什麼情況之下,我們會需要把生物特徵跟晶片卡鄉在一起處理資料?哪一些情況之下,其實只要用晶片卡,代理人就可以處理資料?這其實也許有不同樣情境。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我常常在課堂上問這個問題,現在還有人不用信用卡的嗎?應該沒有吧!意思就是說,為什麼明知道信用卡有風險,還是選擇用信用卡?其實可以不要用信用卡。很顯然就是從使用者的角度,方便跟需求。我預期有這個方便跟需求,我也明知道要付出某些成本、要有一些風險,可是我還是冒著這個危險去用信用卡,為什麼冒著危險用信用卡?是因為我知道如果信用卡出了什麼奇怪情境的時候,我的責任範圍在哪裡,技術上可以很快地探知,探知以後告知我的時候,我知道我的法律責任、我的舉證範圍、我怎麼樣保護自己,相關的銀行、信用卡公司或刷卡那家店也都知道自己的權責範圍在哪裡,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明知道有風險也敢用信用卡。

這是長久以來一直支持我去分析很多事情的架構,包括 My Data 這樣的 service 在內,所以我會覺得法律那關是基本盤,可是它不會變成一個方便的 service,像剛剛律師提到的高速公路,是這樣的道理。我一直在想 My Data 會成的話,有時候是法規、有時候是行政上面某一些安排讓這裡所有的角色,其實說真的也不是由使用者來冒風險,保管資料人也冒著另外的風險,會被 hack 進去,他也要負起法律責任的,所以大家都在冒這種風險,如果今天可以證明並沒有違法的時候,雖然出了奇怪資安各種事件,但是知道我負責任的範圍在哪裡,這樣大家才有可能去做現在在講資料經濟、數位經濟的事情。

我自己反而有另外一個期待,可能不是在這個現場會出現的,就是數 位經濟法可以被擬定成什麼樣子,以至於這種稍微有一點風險的情境,可以 在數位經濟法的保障之下,讓各種角色都有一點點容錯的可能,這個不在今 天的討論範圍,不過我一直用這個架構在想這個事情,雖然我也沒有答案。 希望今年小型的試辦可以累積一些經驗,說不定我們試辦結果可以回頭在數位經濟法的公聽會上回饋一些成果,因為我是覺得為什麼監理沙盒子只有金融需要?其實我覺得所有東西都需要被實驗,不是只有金融科技而已,所以我個人的想法是這樣。

最後還有十分鐘的時間,不曉得大家有沒有什麼最後的補充?還是研究團隊有沒有什麼補充?

國家發展委員會王誠明高級分析師:

我先補充一下好了。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請。

國家發展委員會王誠明高級分析師:

因為今天的時間比較短,所以很多的細節沒有提到,但是我們做這樣 子的一個示範或計畫有分步驟:

第一個步驟是個資下載的部分,比如說衛生、福利、稅或戶政等等, 現在健保資料已經是一個示範案例。

但是民眾下載是沒有用的,因為他下載是為了其他的機關需要,所以 第二個步驟就是民眾授權服務提供機關去資料提供機關拿資料來使用,使用 之後,把這樣子的服務提供給民眾。第二步驟是只有公家機關提供資料、公 家機關提供服務,這樣子的環境之下來使用。

再來,如果這樣子的模式成熟之後,才會到第三個步驟,也就是資料的提供可以是公家的、可以是私部門的,服務的提供也可以是公家的,可以 是私部門的。

第一階段跟第二階段為什麼需要先做那個部分?就是因為我們在做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時候,會有包括資料 API 的部分,要怎麼樣把這樣的 API 設計得比較好?讓後面的服務可以很快去 root 出來。再來就是資料標準的部分,至少交過來 domain 的標準要出來。再來是授權的部分,要怎麼樣可以方便 login 或即時監控?還有,這一個服務的本身,提供服務的時候會拿到哪些資料?這些都要把它做好,才有辦法得到民眾的信任,才有辦法做到第二步跟第三步,但是因為我們第一步還沒有真正地開始做,所以我們剛剛沒有講到二、三步,因為那個部分也還在思考當中,沒有提得那麼詳細,怕會把大家的討論搞得太大的範圍,最後跟大家報告一下。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好,謝謝。

在場其他先進,還有其他的補充嗎?

百喻研究室王派桓總監:

我稍微補充一下。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來,請。

百喻研究室王派桓總監:

因為以前在資訊產業出來,看到資訊產業內部個資控管的問題,比如在 Yahoo 看過哪些新聞的資料都留在那邊,可是內部控管其實比我們想像中嚴格,它裡面所有的 data 都已經拿來用了,所謂的 Big Data 只是換個新名詞,Data Mining 幾十年都在用了,他們都會去分析有多少人到哪些網頁、看了什麼廣告、買了什麼產品,甚至把後面行為模式的 model 都做出來了,最常看哪些產品的人通常會去做哪些事情、看哪些新聞的人會做哪些東西,所以為什麼各位在 Google 或是在 FB 上會一直重複看到同樣的廣告。

在這些比較大型的公司裡面,其實資訊管理是嚴格的,資料可以匿名作為量化資料來統計使用,可是這些資料不可以直接追溯到 individual。也許在個案的時候,會看到有一個個案是這樣,可是這些資料研究人員不可以有權限跨越那條線去看到這個人是誰,不管是看 ID 或是看 ID 後面的註冊資料,註冊資料當然是另外可以統計多少人住在什麼地方、多少人幾歲之類的,可是行為資料部分跟 ID 部分是被切割開來使用的,只有特許的比如說客服,因為客服處理問題必須要知道是誰,或者是警察局或法院傳來的傳票,只有這種特殊狀況之下,我們才可以去 track 到 individual 是誰。

回到剛剛說跨雲的部分,我們這邊所有的資料都是實名制,都會知道 他是誰,可是當這些資料跨雲串接起來產生出其他資料的時候就是另外一回 事,所以我也覺得不跨雲,甚至同一個部會裡面是不是要跨資料都可以是再 討論的事情,這是一點。第二點,哪些人有權限去追溯到 individual?除了 個人之外,這個東西其實是需要明確定義一下。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感謝王總監,其實這也是在這次試辦計畫裡面的內控機制,包括權限

設計,這些不同角色的人可以看到什麼樣層級的個資,這個我想的確是重要的,我們希望這一次的試辦有這樣經驗的蒐集跟一些想法出現。

最後的兩、三分鐘?請,陳老師。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陳書儀教授:

第一個,data meticulouty 的細緻程度,我們要讓包括個人跟使用單位 、儲存單位能夠控制到怎麼樣的程度?我覺得這個會影響到它的應用,比如 說我在亞馬遜買過一本書,取消它在評價推薦機制裡面的地位,因為可能是 送朋友的,這不是我平常會看的書,你不用用這個來猜我喜歡看什麼書,但 是我也可以把一些我沒有在亞馬遜買的書跟它說我有,我非常樂意提供我的 資訊,因為我希望它能夠推薦我喜歡看的書,有些我可能沒聽過,它可以幫 我發現,這個已經到單筆資料層次,我相信在執行上會有一些困難,但是比 如說我去看醫生,我可不可以說這一次的資料不要算進去,不准分享、不准 給別人利用,但是其他的可以?類似這種事情可能都是需要在執行上的細節 去考慮。

第二個是對於資料的一些想像跟應用,可能必須要開放民間,因為政府一般稍微困難一點,資料不管巨不巨集或是單一類型的資料,能不能夠讓民眾看到可以從這資料去挖掘出一些價值?就會很願意讓大家來使用、願意來授權。至於授權的部分,其實說實話,像剛剛提到大企業,我們在用服務的時候都已經勾了,反正全部賣給你就對了,政府當然不能這樣做,但是有時候在推的時候,也許是某一種形式,我就告訴你,真的需要我幫助你,你真的要給我看,不然真的沒有辦法。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感謝,謝謝陳老師。

民間參與是現在所有公共政策非常注重的,今年這個 service 試辦的結果或是今天討論的成果也會作為未來民間參與的基礎,這個我想我們會注意的。政府要學 Google 直接用勾的,我想是不太容易的事,不過這個的確是法律、行政跟各種層面上的整個考量。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葉奇鑫律師:

再補充一小點。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請。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葉奇鑫律師:

其實 My Data 在某些特殊的狀況之下,都會包含別的 data。比方說我們不是馬上要報稅嗎?我太太用她的自然人憑證下載會包含我的收入,所以她會發現我今天的出席費用沒有繳回去。

比方說在病歷上,以前我當檢察官的時候也是,有時候在查病歷,比 方說小孩子出生,他的生父在旁邊簽名,其實那看起來是媽媽的病歷,但是 我會在上面看到誰是生父,通常那就是關係比較複雜的生產狀況,所以媽媽 的病歷還會有別人的個資在裡面,當然媽媽的病歷一定也有嬰兒的個資,嬰 兒又是個獨立的個體。

我只能說我看到問題,但我也無法解決,這個地方稍微提出來,也許 將來要小心一點。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感謝律師最後的雪上加霜。

時間已經到了,抱歉!超過一分鐘。大家有沒有最後補充?大家如果 有意見可以稍微寫一下,如果沒有的話,至少我們的逐字稿會請大家確認。

【議題總結】

協同主持人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黃雅慧副總經理:

首先,還是代表我們研究團隊謝謝各位專家蒞臨。

在我們簡報裡面第9頁跟第10頁,剛才其實有滿多專家提到,從使用者的立場去思考服務提供的誘因,我們團隊會在今天的專家會議之後,集結一些重要的問題或是議題放到國發會對外推動民眾政策參與平台上面,我們會廣泛蒐集民眾對於推動 My Data 這樣服務上面的意見,我們團隊是有這樣的計畫會進行。

第二個部分,的確就像剛才處長有提到的,我們會先做一個小規模的試辦,我們今年已經先擇定會跟桃醫就婚育這樣一個族群,婚育裡面的確會有代理人,因為小baby的代理人就是他的父母,所以我們會驗證一些資料授權的可能性以及資訊的流程,在今年11月、12月會先把服務的prototype提供出來,我們也會在這個節點去做一些民眾實際使用的回饋,我想整個計畫都會朝著使用者的立場去設計整個服務,驗證所有的資料流程跟服務流程

我想今天還是再次感謝各位專家的蒞臨,會後我們也會視機會的狀況

邀請專家,我們會再去作拜訪,再徵詢各深度的意見。

主持人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蕭乃沂教授:

謝謝大家。

三、公共政策參與平台眾開講線上討論截錄







討論區





討論區

